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能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有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i)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4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林秋雲女士及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太紅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李國棟先生。